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建拆除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0263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 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旁空地，擅自以RC、磚等材質，新建高約5公尺（廁所）及6.5公尺（居室），面積約183平方公尺之L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25條、第86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等規定，乃以93年6月30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04492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7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93年10月6日府訴字第093213021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93年12月30日將上開違建拆除完畢，爰依建築法第96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以94年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026300號函通知訴願人應繳納代拆除費用新臺幣113,460元，並限期於94年2月5日前繳納。訴願人不服上開94年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026300號函，於94年2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2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5594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94年1月5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1026300號函認定臺端所有坐落本市文山區○

○（路）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旁）違建強制拆除費用（工A-021246）繳款通知乙案，茲因上開函地址誤植（應為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），特函撤銷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